

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

賴雅玉*

壹、前言

傳統的專利制度一直把植物排除在保護範圍外，因為植物乃是有生命之個體，其繁衍品種的改變是基於環境的影響或基因突變而發生變化，所以被認為不能被人類發明或創造，當然也就沒有人能申請所謂的植物品種專利。

但生物科技的進步，讓這整個情況發生極大的變化，專家們甚至可以在實驗室裡將植物的基因重組，進而培育出新的品種，有的新品種更能抗寒，有的展現前所未有的花色，這種種的改變，常能為農業、園藝業等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然而花費大量心力與金錢所培育出的新品種，若無法受到專利的保護，輕易就被有心者加以大量繁殖，且從中謀利，那麼對原來的育種者當然有失公平。

貳、現況

我國的《植物種苗法》經全文修訂後，改名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在2005年6月30日剛剛開始實施，這對國內農業、園藝業是品種保護的一個重要起步。然而植物的品種保護是採屬地主義，也就是在某地申請只在該地有效，我國蘭科植物的發展有目共睹，在國際上很有競爭力，因此在台灣以外的地區申請專利的保護相當重要。荷蘭可說是花卉王國，每

天從花卉拍賣市場成交的花卉，輸往世界各個角落，若能在荷蘭或歐盟申請到新品種的專利，等於是為未來的獲利開啟一扇大門。

由於我國並非《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的會員國，國人若要申請歐盟的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只能委託歐盟居民或歐盟境內登記有案的組織辦理，然而以這種方式申請，權利是屬於該受委託人，國人遠在台灣，很難實際掌控在歐洲的受委託人是否履行合約。

參、《財團法人台灣育種者專利基金會》在荷蘭成立

經過在荷蘭花卉業界幾年來的實際歷練，旅歐台灣蘭花專業人士郭啟光先生看到台灣花卉育種者在荷蘭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更體會到保護新品種的重要，終於在2006年3月1日，郭先生與荷蘭籍台灣留美農學、花卉學博士在荷蘭成立了《財團法人台灣育種者專利基金會》。這個非營利性質的服務機構以保護台灣育種者權利為出發點，將成為台灣育種者最能信賴的委託機構，基金會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 一、接受委託代為申請歐盟植物新品種專利保護及其相關事宜
- 二、處理專利授權予歐盟花卉業者、侵權調查及其相關法律事宜

*鹿特丹台灣貿易中心 Trade specialist



- 三、歐盟花卉市場調查
- 四、歐盟花卉展覽代理
- 五、歐盟植物專利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六、植物專利智慧產權教育推廣
- 七、歐盟農業援外專案合作…等

財團法人台灣育種者專利基金會 (Stichting Steun voor Plantenkwekers)	
Address: Retelstraat 10 2151 BN Nieuw Vennep The Netherlands	Tel:31-(0)346881130 Fax:31-(0)346562707 E-mail: eckuo@wanadoo.nl

歐盟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的申請，約費時八至十個月，然而一旦獲得專利，保護期長達25年，以自身權益的觀念及長遠的經濟眼光來看，的確值得育種者投資。

以下簡介荷蘭及歐盟的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提供國人參考：

肆、荷蘭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

1961年12月，歐美部分國家在巴黎簽訂了《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UPOVC)，並成立了《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這個組織的目的就是要讓會員國的育種者，能夠受到法律的保護，擁有利用該品種的專有權。會員國的立法單位可以依據這個公約修訂自己國家的專利法，也可以依據這個公約專門立一個新法，來保護育種者的權利。荷蘭的情況是屬於後者，這也就是從1967年開始生效的《種子與種苗法》(De Zaaizaad- en Plantgoedwet)，之後為適應UPOVC的修法及時代的變遷，該法曾於1997及2005年進行修改，自2006年2月1日起，新的《種子與種苗法》(ZPW2005)開始生效。

一、申請程序

- 1.填寫申請表格並簽名、繳交申請費用255歐元。
- 2.若簽名人非育種者本人，而是代理人，則必須附法定授權書。
- 3.審議會收到申請相關表格及費用後，即會寄通知單給申請人，告知該案已開始受理，或通知需繳交進一步的資料。
- 4.調查進行到一個段落時，申請人會收到一份暫時的調查報告(有時為了進一步的調查，申請人須再次繳費)，調查結束後，申請人會收到最後的調查報告。
- 5.若申請人對調查報告有不同看法，可在6週內提出異議。
- 6.審議會對被提出異議的報告再次評估，最後根據最終調查報告做出決定，合乎標準的品種即被列入荷蘭的植物新品種登記。

二、申請品種的條件

- 1.該植物必須明確具有其他現存植物不具備的特點。
- 2.該品種必須是新品種，所謂新品種，是指在提交申請日一年前不曾在荷蘭被出售過，並且四年前不曾在荷蘭以外被出售過，若申請品種為樹木或葡萄樹，則必須在申請日六年以前不曾被出售。(他人未經育種者同意而出售的不在此例)。
- 3.該品種在同一世代間，必須有足夠的同質性。
- 4.該品種的基本性質必須穩定不變，按照育種者的方法連續繁殖，都可以維持其特性。
- 5.該新品種必須有一個可被接受的名字。

三、費用

除了申請費255歐元外，依照所申請

品種類別的不同，必須再繳交1,170到2,670歐元不等的調查費，獲得智慧財產權後，每年年費為30歐元。若該品種已在他國進行過調查，審議會會以該報告為調查基礎，在這個情況下，申請人只需繳交240歐元的調查報告使用費。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獲得專利後，若沒有持續繳交年費，將會喪失該智慧財產權。

四、獲得專利的育種者享有的權利

1. 生產該品種
2. 繁殖該品種
3. 為了繁殖而行調製
4. 販售該品種
5. 販售或其他行銷
6. 出口該品種
7. 進口該品種
8. 為了進行上述事項所做的囤積

五、保護期限

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保護期一般來說是25年，不過有些品種因為投資成本回收較慢，所以保護期也較長，為30年。這些品種包括：馬鈴薯、相思樹、蘋果樹、椴樹、榆樹、櫻桃樹、西洋梨樹、白楊木、李樹、柳樹、草莓、香雪蘭、百合花、鬱金香、槭樹、山茱萸、紅醋栗、花楸樹、萊姆樹、木蘭。

伍、歐盟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

在荷蘭申請的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只有在荷蘭有效，會員國的育種者也可以向歐盟植物品種局(CPVO)申請在歐盟25國有效力的歐盟植物育種者智慧財產權。若育種者已在荷蘭申請過專利，也可以進而申請歐盟的專利。但是兩個智慧財產權不能同時存在，一旦歐盟的智慧財產

權生效，荷蘭的智慧財產權就自動失效。歐盟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費為900歐元，調查費1,020~1,200歐元，若之前已在他國進行過調查，則只需繳交240歐元的調查報告使用費，獲得專利後的年費則為200歐元。

陸、結語

2005年12月UPOV出版了《植物品種保護之影響》的報告書，內容主要是針對阿根廷、中國、肯亞、波蘭及南韓實施植物品種保護的影響做研究，報告中指出「UPOV體制的品種保護在許多不同的情形之下，可以有效的鼓勵育成植物新品種，使農民以及消費者得以受惠。成為UPOV的會員也使得外國新品種的申請數目增加，特別是在觀賞植物方面，刺激生產者加強國際競爭力。」由此可看出實施植物品種保護的正面效果，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雖剛剛起步，但有國際競爭力的物種的育種者千萬不要忽視國際上專利申請的重要性，如此才能確保自身權益。

柒、相關機構

歐盟植物品種局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	
Address: 3, boulevard Marechal Foch 49000 Angers France	Tel:33-(0)241256400 Fax:33-(0)241256410 E-mail:cpvo@cpvo.eu.int Website:www.cpvo.eu.int
荷蘭植物品種局 (Bureau for plant varieties)	
Postbox: P.O. Box 27 6710 BA Ede The Netherlands	Tel:31-(0)318822580 Fax:31-(0)318822589 E-mail:raad.kwekersrecht@rkr.agro.nl Website:www.plantenrassen.nl
荷蘭種苗培育協會 (Plantum NL)	
Address: Vossenburchkade 68 2805 PC Gouda The Netherlands	Tel:31-(0)182688668 Fax:31-(0)182688667 E-mail:info@plantum.nl Website:www.plantum.nl